

5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盐池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夏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盐池县公安局惠安堡派出所办案区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宁夏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5.4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19.53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创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明

日期：2025年5月8日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